附件2

漯河市源汇区财政局权力清单

单位（公章）： 负责人审核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权力名称 | 具体事项（子项） | 实 施 依 据 | 承办机构 |
| 1 | 行政许可 | 会计代理记账许可 |  | 1、《会计法》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帐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帐。2、《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三条 申请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并领取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 会计监督股 |
| 2 | 行政确认 |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结果无效认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一条：“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八十二条：“有本办法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由同级或上级财政部门认定中标无效……” | 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源汇区财政局委托） |
| 3 | 行政检查 | 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  |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一)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行情况......”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 会计监督股 |
| 4 | 行政检查 |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  |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五）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五)政府采购及管理情况；......” | 会计监督股 |
| 5 | 行政检查 | 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 |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 | 会计监督股 |
| 6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设置会计账簿、填写会计凭证、保管会计资料、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会计监督股 |
| 7 | 行政处罚 |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第三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跨行政区域行政处罚案件的管辖确定，由相关的财政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财政部门指定管辖。上级财政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级财政部门管辖的案件，下级财政部门对于重大、疑难案件可以报请上级财政部门管辖。”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在对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实施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有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或者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 会计监督股 |
| 8 | 行政处罚 |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第三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跨行政区域行政处罚案件的管辖确定，由相关的财政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财政部门指定管辖。上级财政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级财政部门管辖的案件，下级财政部门对于重大、疑难案件可以报请上级财政部门管辖。”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对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实施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有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违法会计行为的，应当依照《会计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 会计监督股 |
| 9 | 行政处罚 |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第四十一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第三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跨行政区域行政处罚案件的管辖确定，由相关的财政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财政部门指定管辖。上级财政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级财政部门管辖的案件，下级财政部门对于重大、疑难案件可以报请上级财政部门管辖。”《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在实施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有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应当依照《会计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 会计监督股 |
| 10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处罚 |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会计监督股 |
| 11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处罚 |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会计监督股 |
| 12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处罚 |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会计监督股 |
| 13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处罚 |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会计监督股 |
| 14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的处罚 |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会计监督股 |
| 15 | 行政处罚 |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第四十条: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会计监督股 |
| 16 | 行政处罚 |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人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分配利润，处理国有资源，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十八条 | 会计监督股 |
| 17 | 行政处罚 |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人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拒绝修正财务管理制度违规内容的处罚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2、《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3、《会计法》第四十三条 | 会计监督股 |
| 18 | 行政处罚 | 金融企业不按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处罚 |  |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第六十二条　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三）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四）拒绝、阻挠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 | 会计监督股 |
| 19 | 行政处罚 | 金融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关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处罚 |  |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第六十二条　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三）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四）拒绝、阻挠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 | 会计监督股 |
| 20 | 行政处罚 | 金融企业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处罚 |  |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第六十二条　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三）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四）拒绝、阻挠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 | 会计监督股 |
| 21 | 行政处罚 | 金融企业拒绝、阻扰依法拒绝、阻挠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处罚 |  |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第六十二条　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三）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四）拒绝、阻挠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 | 会计监督股 |
| 22 | 行政处罚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章第七十一条 至第七十六条。 | 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源汇区财政局委托） |
| 23 | 行政处罚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章第七十一条 至第七十六条。 | 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源汇区财政局委托） |
| 24 | 行政处罚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恶意串通、获取不正当利誉、提供虚假材料、泄露标的等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章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源汇区财政局委托） |
| 25 | 行政处罚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章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两万元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源汇区财政局委托） |
| 26 | 行政处罚 | 采购人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源汇区财政局委托） |
| 27 | 行政处罚 | 采购人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源汇区财政局委托） |
| 28 | 行政处罚 | 采购人未依法管理合同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源汇区财政局委托） |
| 29 | 行政处罚 | 采购人未依法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处罚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二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 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源汇区财政局委托） |
| 30 | 行政处罚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处罚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采购入、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2.《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二)不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的；(三)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四)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五)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  | 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源汇区财政局委托） |
| 31 | 行政处罚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购不在指定媒体公布信息的处罚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采购入、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2.《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二)不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的；(三)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四)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五)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 | 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源汇区财政局委托） |
| 32 | 行政处罚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同媒公布同一信息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处罚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采购入、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2.《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二)不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的；(三)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四)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五)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 | 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源汇区财政局委托） |
| 33 | 行政处罚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购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处罚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采购入、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2.《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二)不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的；(三)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四)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五)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 | 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源汇区财政局委托） |
| 34 | 行政处罚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章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或者歧视待遇的 | 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源汇区财政局委托） |
| 35 | 行政处罚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布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处罚 |  |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04年8月11日财政部令第19号公布 自2004年9月1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无效，并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且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资格：(二)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 | 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源汇区财政局委托） |
| 36 | 行政处罚 | 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在经营期间达不到设立条件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内会计工作”《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7号）第二十条第一款：“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在不超过2个月的期限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回代理记账资格。” | 会计监督股 |
| 37 | 其他职权 | 供应商投诉处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质疑崡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所质疑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崡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 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源汇区财政局委托） |
| 38 | 其他职权 |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选聘 |  |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号)第四条：“评审专家资格由财政部门管理。”第十二条：“财政部门应当对所聘评审专家的资格每两年检验复审一次，符合条件的可以继续聘用。” | 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源汇区财政局委托） |
| 39 | 其他职权 | 中标成交结果变更备案 |  |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第四部分：“妥善处理评审中的特殊情形：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 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源汇区财政局委托） |
| 40 | 其他职权 |  终止采购活动、撤销采购合同、责成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第十九条：“财政部门经审查，认定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结果的产生过程存在违法行为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一)政府采购合同尚未签订的，分别根据不同情况决定全部或者部分采购行为违法，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决定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给采购人、投诉人造成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六条：“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违法行为之一，并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源汇区财政局委托） |
| 41 | 其他职权 | 代理记账机构变更登记、年度报备、注销 |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7号）第十条：“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办公地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十九条“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材料： (一)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附表)；(二)营业执照、办公用房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三)专职及兼职从业人员身份证明、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第二十一条：“代理记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应当办理注销手续，并收回批准证书或予以公告：(一)代理记账机构依法终止的； (二)代理记账机构的行政许可被依法撤销或撤回的；(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会计监督股 |
| 42 | 其他职权 |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 |  |  《 河南省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第四条　省财政厅依据本办法统一组织全省地方金融企业的绩效评价工作，负责省属有关金融企业的绩效评价工作。市、县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级管理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工作。 | 综合科 |
| 43 | 其他职权 | 国有资产登记、处置 |  |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３５号)第五条：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评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产权登记、资产清查、资产统计报告和监督检查等。《事业单位国有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产共和国财政部令第３６号)第六条：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研究制定本级事业单位实物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的费用标准，组织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监管、资产清查和统计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三）按规定权限审批本级事业单位有关资产购置、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组织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共用机制；（四）推进本级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实现国有资产的市场化、社会化，加强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中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五）负责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六）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七）研究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安全性、完整性和使用有效性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绩效管理；（八）监督、指导本级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三十四：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一）新设立的事业单位，办理占有产权登记；（二）发生分立、合并、部分改制，以及隶属关系、单位名称、住所和单位负责人等产权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事业单位，办理变更产权登记；（三）因依法撤销或者整体改制等原因被清算、注销的事业单位，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资产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和变更产权登记的基础上，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实行定期检查。 | 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